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

申記姓	清人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通地	訊址			縣(市	7)	鄉(鎮、市、	區)	村(里)
			街(路)		段	巷	弄	號	樓
		市	品	地	段	地	ı		號
		臺中市	新社區						
土座	地 落								
/_	,,,								
		本申請均	也號業已達	医筆填	寫,共	計 ()筆。		
一、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,使用影印本應加註「本 影印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									
二、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)份。									
此一致									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									
申請人: (簽名或							盖草)		
領取方式:□自領 □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) (請打勾「V」,未註明者一律自領)									
中	4	生 民	國		年		月		日